

中国观察之樁樁专栏

“激素鱼无害”是专家的敷衍之词



毒奶粉,教我们认识了什么叫“三聚氰胺”;激素鱼,让我们与壬基酚、辛基酚有了亲密接触;而专家总是乐于用他们的知识告诉我们,这是无害的,别怕。但这种所谓的“知识”会不会像化学制剂那样,麻痹我们及我们后代的认知水平,化解官员治理环境与食品卫生的紧迫感?

一家国际环保组织发布调查报告称,在取自长江上、中、下游重庆、武汉、南京、马鞍山4个城市的鲤鱼和鲢鱼做检测时,均测出“环境激素”壬基酚和辛基酚,这两种物质可导致雌性早熟等问题。对此,中科院水生所及华中科技大学的相关专家纷纷回应:部分野生鱼确实存在激素情况,但激素含量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8月31日《钱江晚报》)专家们的反应确实够迅速,也很淡定,不过鉴于国人对“专家”

一词已形成了某种比较特殊的印象,因而对于“长江激素鱼无害健康”的结论还不是很放心。食品安全问题年年有,与此相对应,专家们对有害物质的“蔑视”也是常有的事儿。诸如此类的论调,仿佛意在表扬国人的身体倍儿棒,吃嘛嘛香,而并不拿有害物质当回事儿。毒奶粉事件发生之初,有专家说,三聚氰胺这种添加剂,在奶粉中少加一点是没事的;一种知名饮料被指可能含类似于毒品的精神药品“安钠咖”,

而在天津遭遇诉讼时,专家说,添加微量“安钠咖”对人体无害;“紫砂煲造假”事件中,专家的鉴定结论是,适当添加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镍生产陶瓷产品,不会危害人体健康……您瞧,正是这也无害,那也无害,让咱们老百姓什么都能忍受了。毒奶粉,教我们认识了什么叫“三聚氰胺”;激素鱼,让我们与壬基酚、辛基酚有了亲密接触;而专家们,则给我们普及了一下化学知识与生理知识。但这种所谓的“知识”会不会麻痹我们的认知水平,化解官员治理环境与食品卫生的紧迫感?回想一下“温水煮青蛙”的故事,再温习一下“千里长堤,溃于蚁穴”的道理,你或许会再次对这种“砖家”满怀警惕。很多年前,我们一直认为专家都是解决问题的,但没想到,现如今有那么一些专家却很喜欢制造问题。显然,“激素鱼无害”是

种煮青蛙之论。从科学精神上讲,激素含量小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表述,是不严谨的。那些说激素鱼不会危害人体健康的专家也说了,壬基酚和辛基酚对人体的危害到底有多大,目前国际上还没有明确的结论。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能存疑,而是一口咬定对人体无害呢?一条鱼的激素可能对人体健康无明显影响,但一个人如果长期吃这种鱼的结果会怎样呢?是不是所有的鱼所含激素都“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这是需要推敲的。从危机公关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论调有粉饰太平的嫌疑。粉饰太平的结果,很可能就是麻痹思想,将问题积压起来,最终越来越大。所以,在此我想拜托专家们,别再高估国人的身体承受能力,咱们的身体快成负重的骆驼了,再加几根稻草,可能就会被彻底压垮。(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新著《异论中国》问世)

第二落点

类似的谆谆话语,我们见过太多:在红心鸭蛋、多宝鱼肆虐的时候,就有“专家”给出了这样的结论:一个成年人要每天吃上1200个红心鸭蛋才有可能引发肿瘤病,而那种鱼,成年人要每天吃上300条才有可能有危害。没有人会在一天里吃进去1200个鸭蛋或300条多宝鱼,对于那些确有激素,但“含量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野生鱼,我们恐怕也只能本能性地回避。因为我们

专家的淡定来自对问题视而不见

并非五毒不侵,没人愿拿自己的身体来进行量变到质变的试验。据悉,对于鱼类激素含量检测,目前国内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管理部门。而调查报告的发布者也认为吃了含有环境激素的鱼类并不会对人体有立竿见影的危害,但随着有害物质质量的不断积累势必会导致质变,只是早晚的问题。在没有经过详细、系统、长期研究的情况下,就匆匆断言野生鱼含有的激素对人体健康无

害,这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吗?其背后,又是否存在部门、行业、局部利益的驱使?专家言论,看似可笑,却往往让人难以释怀:为什么提出长江野生鱼含毒的是一家国际环保组织而不是我们自己的专业、权威机构?在人家提出了问题之后,为什么我们的专业权威机构在第一时间不去研究这些毒素的来源,并提出建议消除、遏制?长江中的鱼体内都已经发现激素,那么水

中含有的激素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水平?是否对人体存在潜在伤害呢?为什么不提出建议从根本上消除污染以改善长江水质?为什么不能站在公众安全和健康的立场上,本着实事求是、对国人健康、民族未来负责的态度,对已有的问题进行理性、客观的分析并提出解决策略?这些问题专家们不爱说,他们只爱给大家宽心,这可真是一个很奇怪的习惯。(张汉)

第三只眼

当长江“毒鱼”的新闻传出后,很多人第一关心的是,长江野生鱼到底能不能吃。随后,专家们也纷纷就此发表意见。怪了,难道我们对长江野生鱼有毒只剩下吃的关注吗?报告发布者并不是要证明每条鱼体内、每个河段都有那些激素,他们要说明的,是一种环境危机。如果对此视而不见,我们最终必然会

食品安全背后,是流域的环境问题

欲哭无泪。有心者不妨沿着长江边走一走,1000多年前李白描绘的“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这样的意境今天还有吗?不排除个别地段还保持着原始自然的风光,但更不排除部分地段正被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包围。特别是近些年来,很多地方在加紧进行沿江工业布局,水泥厂、造船厂、化

工厂……在给地方带来滚滚财源的同时,也给长江带来了滚滚浊流,而在这样的环境中,野生鱼又怎么可能独善其身?工业文明、城市文明,竟然以牺牲生态文明为代价,让人不禁唏嘘。鱼类的悲剧在于,它的价值常常体现在人类的嘴中。而人类的悲剧在于,一边在喊抵住命运的咽喉,一边又把自己的咽喉送

到别人手中。如果我们对长江野生鱼的关注只剩下吃,全然忽视鱼类本身也有的生存权,忽视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那么终有一天,我们会付出沉重的代价。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却淘不尽一江浊流,那时临江独立,低诵“是非成败转头空”,又有什么意义呢?(毛建国)

热点纵论

“免费升舱”领导连这点便宜都要占

黑龙江漠河县政府发给某航空公司的一份公函堪称极品,这份公函要求该航空公司给漠河县三位主要领导乘机由普通舱免费升级为头等舱。(8月31日《南方都市报》)权力捞好处不奇怪,但这件事的极品之处在于,权力连“免费升舱”这样的小便宜都要占,并且不惮以政府公函的形式公然索取。这足以说明,在这里,权力已经肆无忌惮到什么程度,“权力总要牟利”已经成为了怎样一种下意识。在这条航线中,普通舱和头等舱的差价也就是900元钱,即便

三位县领导同时享受免费升舱,一次也就能省2700元钱的油。这点小便宜都要占,是因为权力占便宜占习惯了,但凡看到一点空子,就下意识钻进去了。首先曝光此事的知名网友张洪峰说:按照规定,县处级官员公务出行是不能坐头等舱的,免费升舱确实是美事一桩。其实说实话,县处级官员公务出行不得坐头等舱这样的规定,现实中估计早已被普遍违反,就像是官就得配公车一样。要是这次没有公函元素,而是在报销时搞点小动

作,估计谁也不会觉得这是个事。漠河县主要领导的高调,足以说明,当权力逐利成为一种习惯之时,它不仅大小通吃,而且往往不满足于按照潜规则办事,而是要大摇大摆地占便宜。其潜台词无非是,我就公开占便宜了,你奈我何?是啊,能怎么样呢?公函要求免费升舱这事曝光了,大家很生气,但又能怎么样呢。到时人家会说,这是底下一个小办事员一时糊涂办错了事,领导们并不知情,而且也没有享受过免费升舱。于是,所有的事情,都被一个

莫名其妙的小办事员扛过去了,领导们安然无恙,反正,当权者擦屁股的手段多得很。至于这样的事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权力丑闻,他们是不管的。“权力总要牟利”成为了一些官员的基因,它往往不在乎所占便宜的大小,而是在乎在任何可能的地方表现权力者的优越性,这跟一些贪官大小通吃,是一个道理。完全变质的权力很可怕,但更可怕的,还是当权者敢于这样做,并且往往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本报评论员 赵勇)

热点纵论

如何才能阻止改革部门成为改革阻力?

“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年底能不能出台现在很难说,即使出台我认为它也是解决不了根本性问题的。”一位多次参与讨论《关于加强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细则》(即收入分配改革方案)起草工作的官方智囊有些悲观,他担心该方案很可能最后要以失望告终。因为参与改革的部门本身就是阻力,收入分配改革方案迟迟不能公之于众,很大原因就在于参与改革部门之间的利益较量。国家行政学院

教授竹立家提醒,很多人利用改革谋取个人、部门的利益,收入分配改革就有这种倾向。(8月31日《中国经济周刊》)收入分配改革方案一直就备受关注,但至今未露出真容。尽管有年内出台的说法,但也有胎死腹中的声音。之前有人说,收入分配改革方案难产是垄断企业反对,原来还有一部分很大的阻力是来自一些参与改革的部门,是他们不愿放弃既得利益,是他们不愿让收入分配更加

公平。也就是说,做“蛋糕”时希望全国人民都来做贡献,但是分“蛋糕”时却只想让少数人享受,或许根本就没有“共同富裕”的想法。当那些部门事事时时想着自己的好处,又怎么会有改革的公平公正呢?住房制度改革,一些部委机关仍可暗中享受福利分房;公务员加薪的政策出台快,落实快;涉及到普通民众的收入分配改革,需要“割肉”,就得慢慢来。

一些参与改革的部门竟成了改革的绊脚石,这是天大的讽刺!曾有人说过,最难的是自我改革,收入分配改革的难产再次验证了这一真理。希望收入分配改革的主导者以大局为重,谁要当改革的“绊脚石”,就要把谁挪开,收入分配方案制定过程完全透明,让民众无缝参与和监督,让任何自私自利的个人和部门都无法影响改革,这样制定出来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才会离社会公平越来越近。(张魁兴)

公民发言

“不公开是为维稳”再次证明维稳是个筐

8月21日,金浩茶油公司澄清被查出致癌物超标6倍的传言,湖南质监局迅速发布抽检合格结果公告。该局内部多位人士证实今年3月金浩已被查出超标。金浩的内部文件也已示部分超标产品已秘密下架。一位质监局高层表示粮油问题关系国计民生,不公开问题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

(8月31日《人民网》)前有紫金矿业官员的“高论”:未及公布事故信息,是考虑到“维稳为重”,担心引起当地民众的恐慌,今又见“不公开问题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的荒唐说辞,难道我们已经陷入了恶性循环?都知道维稳重要,却偏偏要偏离维稳的轨道?

事实上,这是“一切为维稳让路”思维逻辑显现,而这种逻辑至少造就了两种怪象。一是维稳已经成为一个“筐”,什么都可以往里装。二是维稳手段层出不穷。在不少官员的潜意识中,似乎只要属于维稳,就什么都能做,都不在话下。

更进一步说,这是传统刚性维稳体制的必然结果。我们知道,传统维稳观缺乏科学的评价机制,上级政府一味要求下级政府确保本辖区范围内的社会稳定,有些地方以“一票否决制”的方式硬性规定下级政府辖区内不能发生多人越级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在这种评价机制下,基层领导往往欺上瞒下,谈问题是“金字塔”:一级一级往上缩小,讲成绩却是“倒金字塔”:一级一级向上夸大。在治理群体性事件的出发点和方式方法上,也以不让上级知晓为要,认为“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无事就是本事,妥协就是和谐”。由此就出现了怪论:“不公开问题是为了维护社会稳定”。

但再巧妙的说辞都无法遮掩一个事实:任何事件都是捂不住的,不公开的结果只会适得其反。(朱四倍)

相关评论

为企业避讳的质监埋下了多少祸根?

质监部门要维稳,应该通过严格的执法,推动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让市场上少出现些问题产品,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市场。而为问题产品打掩护,捂盖子,这样的“维稳”不过是自欺欺人,非但维不了稳,还将埋下诸多近患和远忧的祸根。

当市场上出现危及消费者健康的问题产品,质监部门应该马上向消费者发出警示,为利益受到侵害者撑腰,敦促企业处理好相关问题。如果发现问后不警示,还帮着隐瞒,这样的“守夜人”岂止是不称职,或亦有内鬼之嫌。对于涉事企业来说,对问题产品极力捂盖子,也是饮鸩止渴。企业一时因为技术工艺或管理方面的原因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这是消费者可以原谅的;而如果出了问题产品却试图隐瞒,则一旦被曝光便会信用崩盘,这是足以致命的大问题。

近年来,由于对问题产品没有及时处理而导致政府部门十分尴尬和被动的情形,已经出现了多起;由于瞒报产品质量问题而使企业乃至整个行业被市场无情淘汰,也已经有了多个惨烈的商业案例。可以说,那些害人又害己给社会带来无尽麻烦的事件之所以酿成,很大程度上与当时当地质监管理部门的“维稳”态度有关。完全有理由说,质监部门隐瞒问题产品以求“维稳”,是真正的养痍成患,很可能既维不了稳,也保护不了企业,最终也让自己名声扫地,而在此过程中消费者的利益也受到了伤害,堪谓没有赢家的“四输”之局。(郭之纯)